

合同编号：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蒲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精细化工片区总体发展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蒲城县

委托方（甲方）：渭南经开区新材料产业聚集区管理办公室

受托方（乙方）：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2026 年 6 月



合同编号：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蒲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精细化工片区总体发展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蒲城县

委托方（甲方）：渭南经开区新材料产业聚集区管理办公室

受托方（乙方）：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2026 年 6 月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壹佰零捌万捌仟元整 (¥1088000.00)，其中不含税人民币 壹佰零贰万贰仟柒佰贰拾元整 (¥1022720.00)，税款人民币：陆万伍仟贰佰捌拾 (¥65280.00)，税率 6%。费用包括报告编制费、现场勘察费、监测费、差旅费、会议费（含专家费）、税费、打印费、管理费等。

(1) 技术咨询费用由甲方按以下支付方式支付给乙方：

①合同签订后报告书编制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费用，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即人民币：肆拾叁万伍仟贰佰元整(¥435200.00 元)；

②报告书编制完成，送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后，并通过规划环评技术审查，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费用，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即人民币：叁拾贰万陆仟肆佰元整(¥326400.00 元)。

③规划环评拿到环境主管部门批复，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技术咨询费，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即人民币：叁拾贰万陆仟肆佰元整(¥326400.00 元)。

(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甲方认可的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3) 乙方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和账号为：

账户名称：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6105 0193 0041 0000 0659

第五条 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工程项目组成、建设地点、建设规模、生产工艺等工程内容发生重大变更的，应由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签订合同，变更费用及工作时间另计。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全部技术服务成果。

2.涉密人员范围：参与调研及技术服务相关人员

3.保密期限：服务过程中、成果公布前。

4.泄密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索赔并提起其他民事诉讼。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全部技术服务成果。

2.涉密人员范围：参与调查及技术服务相关人员。

3.保密期限：服务过程中、成果公布前。

4.泄密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并提起其他民事诉讼。

第七条 双方责任

甲方：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必要的项目资料（清单另行提供），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2.甲方按照约定条款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3.若甲方未按期支付款项，以甲方拖欠款项为基数，自逾期支付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市场贷款报价利率（LPR）计算违约金。

乙方：

1.乙方应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规范等相关要求和甲方要求进行项目的编制工作，组织专业人员，运用合适的设备和软件，开展工作。

2.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交付环评成果，并对提交成果的质量负责。

3.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环评成果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评价费的千分之二，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

第八条 双方确定项目知识产权内容如下：

1. 项目期间，甲方提供的资料内容的知识产权归双方所有；

2. 项目完毕，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知识产权归双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成果进行验收：通过专家评审会。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李行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代表双方进行接触、协商；_____

2. 移交相关资料、成果，并给对方出具接收证明；_____

3. 组织双方共同参加的会议。_____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工作开展过程中若实际工作量不超过该合同约定工作量的10%，乙方不再另行计费；若实际工作量超过该合同约定工作量的10%，甲乙双方另行约定并签订补充协议。

合同签订后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 甲方在乙方未开展工作前决定取消工程计划；

(2) 乙方在项目大纲编制期间发现项目存在较大技术风险；

(3) 工作开展中，双方共同认定存在其他不可抗力因素。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乙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蒲城高新技术开发区精细化工片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告纸质版6份、电子版1份。

第十三条 在成果完成之后，若应甲方要求进行其他修改，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要求，对

成果进行补充、修改、完善，补充完善的工作量如果需增加相关费用，费用具体金额届时另议。

第十四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持二份，并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六条 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渭南经开区新材料产业聚集区管理办公室 	乙方：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蒲城县陈庄镇东鲁村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旺都C座14层
邮编：714000	邮编：710000
通讯地址：蒲城县陈庄镇东鲁村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旺都C座14层
电话：091-37161011	电话：029-68661291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纳税人识别号：1261052668157683X8	纳税人识别号：91610000563794182G
开户银行：邮储银行蒲城县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100661649520010001	开户银行账号：6105 0193 0041 0000 0659
2026年 6月26日	2026年 6月26日